

绝症孤男在医院苦等最后时光

“我活不久了,想捐献遗体”

本报11月6日讯(记者 马瑛) “我也活不了太久了,就是想把我的遗体捐献出去,你帮帮我吧。”6日上午,患直肠癌晚期的于海滨说,由于他独自来到医院,没钱也没有家人,在急诊室的一担架上已经一个多月了,日常均依靠急诊科的医护人员照料。

“我们科里每天都有人在餐厅打饭给他送,医务科还给他买了一箱奶。”德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科的王护士长谈起这位“盘踞”在处置室担架上的特殊病人,既无奈又担心。

10月3日,德州市人民医院

120急救车接来一位昏倒在地上的男子,该男子就是于海滨,经过几个科室会诊检查,他患直肠癌晚期。“他是一个人来的,到现在为止也没交过钱,每天的点滴和针剂都是医院垫付的。”王护士长说。

于海滨今年39岁,从小跟随养父母长大,8年前,妻子与他离婚并带走了女儿,现在也没有她们的联系方式,他也没有其他任何亲属。因患直肠癌晚期,每天排便都很困难,无法将他安排进病房,急诊科的医护人员便将处置室腾出来让给于海

滨,于海滨就这样蜗居在一担架上。“以前,洗胃、导尿、灌肠都在处置室,我们现在只能将仪器推出来另外找地方。”王护士长无奈地说。

记者推开处置室的门,一股刺鼻的臭味扑面而来。因气温不断下降,医护人员担心于海滨冷,打开了空调。“我们每天给他送饭,两卷卫生纸,早晚都会有人来清理他的粪便,可总是这样也不是个办法。”正说着,医护人员将两卷卫生纸递给了于海滨。

于海滨说,在他人生的最后阶段,他想捐献遗体。急诊科

的辛大夫帮忙联系了红十字会,却被告知捐献遗体只有自己签字同意不行,还得有家属出面签字同意才能捐献。但于海滨说,他现在孑然一身,没有任何家属。

6日上午,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闻讯来了解于海滨的情况,工作人员说,三无病人是指没有生活来源、劳动能力和法定赡养人员,而于海滨有子女并非三无人员,也不是低保人员,民政部门暂时没有办法帮助他。

(线索提供者 韩先生 奖励50元)

用了三年燃气表没走一个字

本报11月6日讯(记者 郭光普 通讯员 吉峰 魏健) 家里用了三年燃气,计量表却因为故障没走字儿。近日,庆云的刘先生便遇到这么一件蹊跷事儿。

据了解,刘先生在2008年11月份成为该县燃气公司的用户,燃气公司为其安装了燃气计量表。之后,刘先生陆续到该燃气公司购买天然气,总共买了675立方。今年2月份,工作人员在燃气检查时发现,刘先生家的燃气计量表根本没走字,工作人员又重新为刘先生更换了燃气计量表。

对于这三年的燃气使用量,燃气公司称,要参照刘先生几户邻居家的同时段天然气用量进行折中核算,要求刘先生补齐欠缴的天然气费用。

“燃气计量表是燃气公司提供并安装的,计量表因故障不计数属于燃气公司日常管理不及时、不到位,责任并不在我。”刘先生认为,自己燃气计量表不是人为故意损坏的,自己并不知情,期间还一直在购买天然气,燃气公司单方面停供天然气已经有错在先,让自己毫无依据地补缴欠款也没道理。

后经工商部门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,刘先生重新在某燃气公司开户并交款购气,燃气公司正常供气。

车辆手续不全 还开上高速送病人

本报11月6日讯(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马振华) 湖南的杨某车辆手续不全,还开着车走高速带着父亲去北京看病。5日,在经过京台高速鲁冀收费站时,被交警扣留。为不耽误给老人看病,交警将其送到德州长途客运站。

据了解,当日15时许,杨某携家人开车带父亲去北京看病,经过京台高速鲁冀收费站时,交警检查发现该车手续不全,只能扣留,待手续办齐全才能放行。起初,杨某一家不大理解,请求交警高抬贵手,别耽误了去北京给老人看病。交警表示了充分理解,但因车辆手续不全,确实无法让其通行。

为了不耽误给老人看病,交警开车将杨某一家送到德州长途客运站,杨某及家人称北京就医回来后补办相应手续。

街头烤地瓜 涨到了4块钱

本报11月6日讯(记者 李榕) 天气渐冷,烤地瓜的生意渐渐火起来。6日,记者了解到,受焦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,烤地瓜价格上涨至4元一斤,直追鸡蛋价格,让不少市民直呼“吃不起”。

“买了两个拳头大的烤地瓜,就花了7块钱,有点贵。”市民陈女士说,“现在一斤鸡蛋也就是4.4元左右,买两个地瓜比买一斤鸡蛋还要贵。”记者从多家农贸市场发现,生地瓜价格并不高,每斤在0.7-1.0元左右。

“1斤生地瓜只能烤出7两熟地瓜。”柴市街从事烤地瓜30年的摊主李女士称,如果卖不出去,烤地瓜放在炉子上的时间越长,水分流失越多,烤地瓜分量更少;此外,焦炭价格上涨是主因,去年焦炭价格也就5、6毛一斤,今年7毛/斤。“去年烤地瓜3.5元/斤,今年从一上市就维持在4元/斤,只会涨不会降了。”



太挤了

6日中午正值放学时分,天衢东路小学门口接孩子的家长挤占了近3个车道,不少家长在非机动车道上逆行驶离,给交通带来了一定拥堵。 本报记者 刘振 摄影报道

这托运也太狠了

丢了万元货物只赔200元

本报11月6日讯(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李吉华) 价值上万元的物品在托运过程中丢失,托运公司只答应赔付200元的赔偿金。近日,禹城的窦先生正为此发愁。

据了解,禹城市民窦先生在城区开了一家经营电脑、手机等产品的数码商店。11月2日,窦先生和往常一样到济南通讯市场批发购买产品。装好4箱的数码产品,窦先生拨打了一家往返于济南和禹城城际托运公司的电话。在接受托运时,托运公司向窦先生出具了一份货运单,货运单正面注明寄件人单位名称,收件人单位名称、地址,托运物品名称以及运费80元。在这张货运单经办人签名一栏下方提示:“所寄物品如需

保险,请预先申明。”备注一栏下方提示:“填写本单前,务请阅读背面说明!你的签名意味着你理解并接受了背面说明中的须知内容。”

第二天,窦先生来到该公司在禹城的收货点拿货,却发现,原本4箱的货物,少了一箱。托运公司连连道歉,并表示一定赔偿200元赔偿金。“只赔偿200元?我那箱货装有近20部手机,价值10700元钱。”窦先生说。

托运公司工作人员解释说,赔偿运费的10倍,这是物流业的常规,以往他们碰到此类情况,都是按运费的10倍进行赔偿的。“我们收了窦先生20元运费,只能赔偿200元了”

经工商部门工作人员调解,托运公司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进行了赔偿。

这快递也太慢了

从临邑到薛城走了一个月

本报11月6日讯(记者 李明华) 临邑的孟先生给枣庄的家人邮寄衣物,不料9月17日发往枣庄的包裹在11月4日才到达,这让孟先生很郁闷。

据孟先生讲,9月17日,他从临邑县为在枣庄的家人邮寄棉衣、棉被等衣物。孟先生跟佳怡物流签订了公路零担货物运输合同,并签订了提付协议。据孟先生介绍,佳怡物流向孟先生承诺货物两三天就能到达,但几天后货物仍未到达。孟先生几次打电话向佳怡物流询问,工作人员称货物只有等到15天后才能办理索赔。10月20日,孟先生跟佳怡物流达成索赔协议。11月4日,孟先生的货物到达薛城佳怡物流。孟

先生的家人在取货时发现,货物外面比较潮湿,怀疑进过水,希望提前检验货物,遭到拒绝。

记者联系了佳怡物流临邑分点的工作人员了解到,之前确实因货物找不到跟孟先生达成“索赔协议”,但货物找到了,索赔协议也就无效了。该物流公司枣庄薛城的工作人员刘女士说,他们只负责货物发放。对于货物潮湿一事,并不会存在货物进水的情况,可能因为当时地面比较潮湿。刘女士告诉记者,该物流公司并没有提前验货再付款的条例。

德州市天衢律师事务所的殷志杰律师称,孟先生可依照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来维护自己的权益。